

# 懲

---

(二零一四年十月修订)

懲

**1.01** 。 ) 》 )  
 ) 》 )  
 》 懲

**1.02** 》 )

測

320681400001718。

**1.03** 2011 4 28 )  
 7,500 2011 8 8

2.01 ; . . .

2.02 ; . . .

. . . LED . . . 慈。

. . . . .

. . . . .

. . . . .

) )

3.01

3.02 . . .

3.03

3.04

3.05 . . . ;

	) /	
	17,000	
	1,000	
	1,000	
	1,000	
; )	20,000	

2010 2 2

3.06 355,173,000 1

3.07 ) 布 . . .

3.08

- )
- )
- )
- )
- )

3.09

測 測 》  
 懲 懲

3.10

- )
- )
- )
- )

3.11

- )
- )
- )

3.12

- )
- )

3.12

3.13

3.12

3.13

1

5%

3.14

1 布

1 布

。 。

布

25%

1 布

办

布

3.15

。 。  
6

。

5%

6

5%

布 6

布

30

布

4.01

测

测

4.02

。 。

测

4.03

；

)

)

。 。

)

)

。 慈 。

)

慈。 测。 。

。

。

)

) .

) . . 懲

**4.04**

**4.05**

. .

. 懲 . 懲  
懲 60 懲

**4.06**

. . 懲  
180 1% .

懲

.  
30 . 布

**4.07**

. . 懲

**4.08**

;

) . 懲

)

) . 布

) 布 布

) 。 德  
4.09 5%

4.10 。 布  
布 。

承  
布 。 布 。  
布

4.11 ;

)  
) 。

)  
)  
)  
) 。

) 测

) 。 。 。  
) 德

) 。  
) 4.12

) 。  
30%

)  
)

) 。 。 懲

4.12

)

50%

)

30%

)

70%

)

10%

)

4.13

1

6

4.14

2

;

)

布 》

懲

2/3

)

1/3

)

10%

)

)

)

。 。

懲

4.15

;

变

4.16

;

)

。 懲

。

。 懲

)

。

)

懲 。

)

4.17

懲

。



4.18 布 5  
。 懲 10  
布

4.19 布 10  
布 布 10  
10%  
懲 10 布 。

5  
布 10  
10%  
5  
90 布  
4.20 10%  
布 10%

4.21

4.22 測

4.23

。 懲

4.24

。

3%

3%

10

2

布

布

德

4.23

布

4.25

20

15

4.26

；

)

。

)

)

；

布

)

)

长

4.27

。

。

；

)

。

。

)

)

)

。

。

4.28

布

布

2

4.29

长

。

4.30 测  
。 慈

4.31  
。 。

。 。

4.32 ;

)  
)  
) 慈 。  
)  
) )

4.33 布

4.34  
。

4.35 测 测  
)  
。 ) 。

4.36 测  
)

4.37 。

4.38  
償

償布

償

償布  
布

布  
办

布

办

布

布

布

办

4.39

懲

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
。

懲

4.40

。

4.41

。 。

4.42

4.43

；

)

。 。 懲

)

。 。

)

。

)

。

)

)

。

)

懲

4.44

。 。 。 。 。

测  
布 10

4.45

布

布

4.46

1/2

2/3

4.47

)

)

)

)

)

)

4.48

)

)

)

)

30%

)

)

4.49

)

布

。

布

4.50

布

布

德 ；

)

)

布

)

。 。

4.51

3,000

5

4.52

德 ；

)

。

长

布

)

)

)

)

德

4.53

。

变

4.54

布

。

4.55

。

。

。

德

4.56

布

布

布

布

布

4.57

布

布

4.58

。

4.59

4.60

布

。

。

。

4.61

布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4.62

；

。

。

。

。

4.63

4.64

。 。 。

4.65

4.66

。 。

4.67

。

2

5.01

布 ；

)

)

。 。

5

5

)

。 偿。 。

。

3

)

。 。

3

)

)

)

。

。

。

5.02

布

布



5.03

布

懲  
；

。

懲

。

)

3%

。

。 3

)

。 。 。

)

懲 5.01

)

。

。

。

。

懲

5.04

布

1/2

5.05

。

懲

；

)

布

布

)

布

)

布

)

布

懲

)

布

懲

)

布

变

) 布

) 布

) 布

) 布 布 。

) 。 懲

**5.06** 懲 ；

) 。 布

)

)

)

。

) 布

) 。 懲

**5.07** 布

布

**5.08**

2

) 。 懲

**5.09**

布 2

**5.10** 懲 布

5.11 。 。 懲

5.12 。

5.13

5.14 償 償

償

5.15 ；

)

)

)

) 。

)

) 測 。

) 。 。 。

) 。 。 。

) 。

)

) 。

) 。

)

) 懲

)

)

)

) 。

5.16 測

5.17

5.18

。 。 。 。 。

；

) ( 。 。 ) ；

30%

) ) 。 。 。 。 ；

30%

) ； 懲 4.12

办

) ；

30%

) ； 3000

5%

12

布  
懲

5.19

”

布

。

；

)

)

5.20

偿 偿 办

5.21

偿 ；

) 。

) 。

)

5.15

偿

布

。

。

慈

布

。

5.22

偿布  
布

布  
办

偿

偿布

5.23

偿

10

5.24

1/10

。 1/3

偿

10

5.25

；

。

。

；

5.26

；

)

)

)

)

5.27

办

办

5.28

布

布

办

办

布 3

5.29

。

。

5.30

布

。

5.31

布 10

5.32

;

)

。

)

)

)

懲

)

)

)

。

5.33

。

懲

6.01

6.02

懲

5.01

布

。

懲

5.05

5.06

)

)

6.03

。

布

6.04

6.05

;

)

)

)

)

)

)

)

) 懲

**6.06**

**6.07** ;

) 。 懲

)

) 。

)

**6.08** 懲

**6.09** 。

**6.10** 。

。 。

**6.11** 布

布 。

**6.12** 。

**7.01** 懲 5.01 布 。

。 布

**7.02** 。

布

布

布

布

懲 5.05 5.06 ) ) 。

7.03 3

。 懲

。 ; ) 3%

)

。 。 。

) 懲 5.01

)

7.04

。 懲

2

7.05

。 。

7.06

7.07 布

7.08

。 懲

7.09

1

布 办 布



布 布 办

。

**7.10** ;

)

)

)

。 懲 。

) 。

) 布 》

)

) 》 。

) 长

。

**7.11** 6

办

**7.12** 懲

**7.13**

**7.14** ;

)

)

)

。

8.01

。

8.02

4

6

2

办

3

9

1

8.03

。

部

布

部

布

8.04

10%

测

50%

布

布

德 布

布

8.05

。

布

布

测

25%

8.06

；

)

；

。

。

布

布

懲

)

;

)

30%

布

5,000

;

30%

。

償

。

償

2

)

( )

;

懲

懲

) 1

80%

) 2

40%

) 3

償

20%

布

)

。

。

懲

)

)

；

。

。

)

。

8.07

。

懲

；

)

償

)

办

)

办

布

布

。

)

；

办

布

布

。

)

懲

)



9.02

9.03

9.04

。 。

9.05

。 。

9.06

)

5

2

9.07

布

9.08

》

)

”

。 。

。 。

10.01

10.02

10

30

30

45

10.03

。

10.04

10

30

10.05

10.06

測  
測

10

30

30

45

測 布

10.07

測

10.08

;

)  
)  
)  
)  
)  
)

懲

懲

。

布

10%

10.09

懲 10.08 )  
懲

懲

2/3

10.10

懲 10.08 ) 。 ) 。 ) 。 )  
15  
布

10.11

;

)  
)  
)  
)

。

懲

) .

)

)

**10.12**

10

60

30

45

布

**10.13**

。

。

。

布

布

**10.14**

。

布

材

**10.15**

**10.16**

布

布

**10.18**

慈

**11.01**

慈;

) 》

。

慈

。

)

慈

布

)

慈

**11.02**

布

慈



11.03 懲

11.04 懲  
懲

11.05 懲 。

12.01

) 50%  
布 50%

) 布 。

) 。

布

12.02 懲 懲 懲 布 懲

12.03 懲 布 懲 懲

12.04 懲 。

布 懲 布 。